

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

关于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

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金台股字[2009]0411号

致：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6]21号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大会规则》”)的有关规定,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(以下称“本所”)接受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承德钒钛”)的委托,委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09年4月21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,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、《大会规则》以及《承德新新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;出席会议人员资格;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大会规则》第五条的要求,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,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,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为有资格出席或列席的人员;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:(1)、《承德钒钛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(2)、《承德钒钛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(3)、《承德钒钛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(4)、《承德钒钛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(5)、《承德钒钛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》;(6)、《承德钒钛关于2009年会计师事务所

续聘议案》。

其中，上述第（5）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在表决时相关股东进行了回避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与董事会公告的议案一致。

本意见书正本两份、副本九份。

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(加盖公章)

经办律师 郭卫东(签字): _____

刘冬竹(签字): _____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